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临潼区交口街办农业生态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HYZB20250007.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临潼区交口街办农业生态循环资源化利用项目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环保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20.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环保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